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金华市医药公司、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 拟设定担保额度：设定担保额度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4月11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邓明然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刘家健出席会议，其余八名董事亲自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蒋晓萌董事长主持，经审议与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4907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9.16%，注册地址：浙江金华市工业园区内，主要经营：滴眼剂、滴耳剂、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硫酸阿奇霉素、L-门冬氨酸氨氯地平、盐酸帕罗西汀）制造、销售及出口，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滴丸剂、原料药等。

2、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其中本公司占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95.25%的）占70%。注册地址：湖北省大冶市保安镇；主要经营：水泥、水泥熟料、水泥机电设备制造及销售；

建材产品销售等。

3、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 亿元，其中：本公司占 75%、控股子公司尖峰水泥（本公司持有 95.25%的）占 25%，注册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六顺乡思澜公路 43 公里处，主要经营：水泥的生产；水泥及水泥制品、建材、碎石、编织袋、水泥粉磨的销售；水泥出口贸易。

4、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占 90%、本公司占 10%，注册地址：金华市环城东路 1180 号；主要经营：药品经营。预包装食品、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等。药品经营许可证主要有：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的销售。

5、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占 93.33%、尖峰药业占 6.67%，注册地址：浙江金东经济开发区常春西路 88 号，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仓储理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医药中间体销售、制药设备、日用化学品、纺织品等；公用型保税仓库经营；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商务咨询服务活动（除期货、证券、金融业务咨询）；开展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上述子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83321.11	62.80	92418.02	3190.88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68282.37	33.71	62850.24	10531.00
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5484.50	74.68	30852.77	1057.59
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	32640.47	78.60	65684.78	290.07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17.68	93.43	24840.40	-1144.64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设定如下额度：

被担保单位	设定担保额度（万元）
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大冶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云南尖峰水泥有限公司	5000
金华市医药公司	10000
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0

2、同意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函，为浙江尖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客户在该公司存放的货物提供相应的担保。

在以上额度内的担保授权董事长分次执行。

以上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被担保公司都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董事会同意以上的担保。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7.4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3.0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 35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0.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实际余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4.6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